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0〕43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嘉环函〔2020〕37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后旗分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3000吨电镀污泥（HW17，336-052-17）。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508250029，以上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均在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范围内。转移时限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请你局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后旗分局对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冯利忠

电 话：0471-4632263

传 真：0471-463226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5日

抄送：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后旗分局。